厦门大学医学院文件

厦大医研〔2016〕01号

关于下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院不同学科的特点及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现下发《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

2.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

3. 文献综述完成情况考核表

4.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

5.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变动申请

厦门大学医学院 2016年1月4日

|  |
| --- |
| 厦门大学医学院办公室 2016年1月4日 印发 |

附件1：

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规定

研究生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管理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培养方案以及厦门大学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开题报告时间**

开题报告应在研究生一年级春季学期举行，如有特殊原因可延迟到二年级秋季学期开学之前完成。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硕士期间已开题的博士，在博士期间可以申请免开题。

因出国和外出开展科研合作的研究生，必须提前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写明开题报告延迟到何时举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送交医学院研究生部。

无故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者顺延至下一学年开题，同时毕业时间予以顺延。

**二、开题报告组织方式**

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系、部（中心）、附属医院组织安排。

硕士生开题报告委员会须由三位以上硕士生导师参加，博士生开题报告委员会须由三位以上博士生导师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不能作为开题报告委员会成员。

**三、开题报告程序**

开题报告前，研究生须完成《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文献综述完成情况考核表》。其中《文献综述完成情况考核表》的得分低于70分者，不得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形式为ppt汇报，硕士生不少于10分钟，博士生不少于15分钟。开题报告记录人应在《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开题报告记录”一栏详细记录。

原则上开题报告后不得随意变更课题名称，如需变更，应及时提交《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变动申请》。

**四、开题报告工作的管理**

完成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会结束后三周内，将《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文献综述完成情况考核表》、《厦门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开题报告》交到医学院研究生部办公室。逾期不交，视为无故未按时完成开题报告的情况处理。

**五、附则**

本规定由厦门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从2015级研究生开始执行。